

债券简称：G19安租1	债券代码：151901
债券简称：20安租04	债券代码：163919
债券简称：20安租05	债券代码：175103
债券简称：20安租06	债券代码：175104
债券简称：20安租Y2	债券代码：175178
债券简称：20安租07	债券代码：175269
债券简称：20安租08	债券代码：175270
债券简称：20安租Y4	债券代码：175338
债券简称：20安租09	债券代码：175356
债券简称：20安租10	债券代码：175357
债券简称：20安租S4	债券代码：163849
债券简称：21安租01	债券代码：175623
债券简称：21安租02	债券代码：175624
债券简称：21安租S1	债券代码：163868
债券简称：21安租Y1	债券代码：175901
债券简称：21安租03	债券代码：175928
债券简称：21安租05	债券代码：188151
债券简称：21安租06	债券代码：188152
债券简称：21安租Y3	债券代码：188055
债券简称：21安租07	债券代码：188333
债券简称：21安租08	债券代码：188334
债券简称：21安租S2	债券代码：18853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资产或进行重大投资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发行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19 安租 1，债券代码：15190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安租 04，债券代码：163919）、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安租 05，债券代码：175103）、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安租 06，债券代码：175104）、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安租 07，债券代码：175269）、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安租08，债券代码：175270）、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安租09，债券代码：175356）、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安租10，债券代码：175357）、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安租Y2，债券代码：175178）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安租Y4，债券代码：175338）、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0安租S4，债券代码：163849）、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安租01，债券代码：175623）、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安租02，债券代码：175624）、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安租S1，债券代码：163868）、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安租Y1，债券代码：17590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安租03，债券代码：175928）、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安租05，债券代码：18815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安租06，债券代码：188152）、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安租Y3，债券代码：188055）、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安租07，债券代码：188333）、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安租08，债券代码：188334）、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安租S2，债券代码：18853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交易概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

科”)原分别持有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科”)25.68%及74.32%股权。现平安租赁拟以人民币199,861.26万元价格向金科出售平科25.68%股权(以下简称“交易”),转让完成后,平安租赁不再持有平科股权。

平安租赁、金科及平科于2021年9月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99,861.26万元,平安租赁合并利润表预计确认投资产生的损益超过平安租赁2020年度净利润的1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经平安租赁董事会及平科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6日披露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或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最新进展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各方于2021年10月20日签署《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交易各方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日期延至各方之后另行书面约定的日期,各方无需承担交易暂缓产生的违约责任。若金科在2022年3月30日前未能按约定完成所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则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后续各方如需继续完成平科股权的转让交易,需另行签订新的转让协议。

三、影响分析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定价公允,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聚焦主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资产流动性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的后续执行过程及补充约定事项不存在相关风险情况。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或进行重大投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